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5-20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20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	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信承诺书：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服务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服务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服务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服务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服务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CA 办理：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

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神木市府阳路 1 号政府大楼 425

联系方式：0912-83324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 1 幢 6 层 601 号(永邦国际

6 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供应商或供货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1、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指明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CA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贺小英

地址：神木市府阳路 1 号政府大楼 425

联系方式：0912-8332487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艳红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 1 幢 6 层 601 号(永邦国际 6 楼)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四）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其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是 ☒否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项目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包含（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利润、基础资料费、方案编制费、文本制作费、材料、出具图纸、出具报告、评审费、配合报批审查费、相关政策性文件、合同规定并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及成果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 1 幢 6 层 601 号（永邦国际 6 楼）

收件人：王艳红

收件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合同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合同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专业技术能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力的证明	资料或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 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信承诺书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

		图；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划分合同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供应商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准时进入（腾讯会议：*****）谈判室，准备谈判。如因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谈判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规划编制 方案情况	50	1、项目背景分析（10 分）：项目背景分析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前期发展情况；③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对神木市“十四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全面总结，包括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 0.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服务方案（20 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

			分析面临的机遇、挑战；②发展指导思想；③主要目标④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通过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深入分析神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神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20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 0.1-4.9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实施进度计划（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实施进度方案；②工作阶段任务划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准确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 0.1-4.9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 0.1-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	20	1、项目团队要求（12 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6 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其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的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2、团队技术力量方面（8 分）：项目组成员构成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科学合理，总体实力较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的，计 7-8 分；分工较明确、配置一般的计 4-6 分；

			分工、配置较差的计 0-3 分。
4	投标单位 综合实力 评价	20	投标单位承担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及研究工作情况：每个相关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盖单位鲜章的合同复印件）；
（一）针对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客观、明确、科学、合理。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

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 1 幢 6 层 601 号(永邦国际 6 楼)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五)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 = 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准确把握神木市在“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神木市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打造具有神木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体系和高品质生活体系，推动现代化建设稳步向前。

（三）编制依据及标准

编制依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意见、行业准入条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编制标准：规划文本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图表规范，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四）工作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神木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分析、调研、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	----	------

1	编制《神木市“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前往神木市发改科技局、能源局、工贸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系统梳理神木市“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相关数据完成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 根据神木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并结合部门调研掌握的数据资料，撰写形成《神木市“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2	分析“十五五”规划面临形势机遇，提出重大发展战略	赴兄弟省市实地调研，到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座谈，和相关专家学者研讨，深入分析现阶段国内外发展大势，重点研判能源发展趋势以及“十五五”期间国家重大战略导向，对神木面临的形势、机遇、挑战等进行精准研判，进而提出神木市“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
3	提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根据神木市“十五五”期间重点任务，科学提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并经过对“十三五”“十四五”相关指标数据的测算，提出“十五五”末需达到的目标数据。
4	谋划“十五五”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工作措施	对神木市相关部门以及街道、乡镇进行全面深入的实地调研走访，系统摸排“十五五”神木市各领域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优势、发展困难、核心任务、重点项目等。 形成一系列成果，具体包括： 1.形成一份规划。即《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2.谋划一张项目清单。研究提出一批拟在“十五五”期间启动建设的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 3.编制一套图集。形成包括国土空间布局、交通建设规划、文旅发展规划等专题在内的规划图集； 4.其他资料。包括规划编制中形成的研究报告、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规划报批文件等。

（五）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期要求

1. 报告编制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除不可抗拒力量（自然灾害）致使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外，编制单位必须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报告。

（七）成果提交

提交神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项目清单、规划图集等成果文件不低于 10 套，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数量，附电子版材料。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神木市全域

2、验收标准

成果须经过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市人代会审议通过，达到可落地、可实施。

3、项目维护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持续关注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十五五”发展规划进行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待本设计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额，不留尾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委托方(甲方):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城市发展与产业规划的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编制服务项目

2. 规划范围: 神木市全域

3. 主要规划内容: 总结神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研究提出神木市“十五五”的形势环境、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谋划一批拟在“十五五”期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编制形成包括国土空间布局、交通建设规划、文旅发展规划等专题在内的规划图集。

第一条 技术要求

1.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2. 其他要求: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布局定位、重点任务要有高度、有亮点,既符合中省发展政策、路线,又充分体现神木特色。

第二条 项目进度

1、本项目具体进度: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草案	2025年8月底前:进行文本起草,形成《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初稿。
2	修改稿	2025年9月底前:提交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提交《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送审稿。
3	正式稿	2026年神木市人代会召开前:提交最终成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	A4 胶装	10	附电子版
2	重点项目清单	A4 胶装	10	附电子版
3	规划图集	A4 胶装	10	附电子版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 元（大写：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法定会议程序通过，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 元（大写： ）。

第五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六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七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八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讨论、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编制费的金额。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强规划编制团队力量，深入调查研究，确保规划质量。因质量不达标而未通过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人代会审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费用，直至达标为止。

5. 乙方应及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汇报、讨论、审查、衔接等工作，并按照有关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3. 其他：___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	服务期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未填写服务期；
- 2、合计（大写）” 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承诺如下内容：

-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对本项目建立强有力的人员、设备、服务、技术等保障措施；
- 3、严格执行规范、操作规程，执行作业标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 4、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贵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财务状况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7、投标信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信誉要求

9、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粘 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 0		或 , ≥ 1000 0	≥ 1000		且 , ≥ 5000	≥ 100		且 , ≥ 2000	< 100		或 ,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 1200		≥ 100	且 , ≥ 8000		≥ 10	且 , ≥ 100		< 10	或 , < 100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00									
1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300			≥ 100			≥ 10			<1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

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参考样表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或 上 岗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 作 年 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 业 学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相关人员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